**附件：**

**湛江市“菜篮子”市场供求**

**应急调控保障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1.5分类分级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2.2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2.3成员单位职责

3分级响应

　　3.1分级标准

3.2应急预警

4监测预警机制

4.1市场监测

4.2供求预测

4.3预警预报

5应急响应

5.1人员到位

5.2先期处置

5.3应急启动

5.4指挥协调

6应急措施

6.1加强实时监测

6.2加强市场管理

6.3增加市场投放量

6.4实行市场临时管制

6.5保障应急运输“绿色通道”

6.6实行价格干预

6.7加强舆论引导

6.8维持社会秩序

6.9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7应急保障

7.1物资保障

7.2资金保障

7.3信息保障

7.4运输保障

7.5治安保障

8应急结束

9附则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市“菜篮子”市场供求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和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提高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应对“菜篮子”市场调控能力，确保本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农〔2017〕153号），结合我市菜篮子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受严重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影响，出现市场供求严重失衡、价格异常波动、主要“菜篮子”商品脱销断档、市场非理性抢购等需立即予以处置的情况。

市委、市政府认为应实施“菜篮子”产品预警和应急调控的其他情况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指主要“菜篮子”商品，是指猪肉、禽、水产品、蔬菜四大类商品。

　　1.4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全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保障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区别不同等级，由市、县(市、区）“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保障机构处理本市或属地范围内的应急保障事项。

　　（2）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发生“菜篮子”商品市场供求异常时，应根据不同警情级别，迅速启动应急调控保障预案，以人为本，最快速度、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求，保障市场平稳、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3）加强预测，严密监控。加强“菜篮子”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和动态分析，受严重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影响时，对可能出现的市场异常，应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做好预警预报工作。

（4）规范制度，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应急保障。出台干预措施，动用财政资金和储备投放，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查处违法案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1.5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我市“菜篮子”市场供求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引起市场异常波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2组织机构与职责

湛江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保障的组织指挥工作由湛江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协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等部门组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保障机构,属地管理负责本地区“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保障工作。

2.1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2.1.1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实施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保障工作。

2.1.2掌握全市主要“菜篮子”商品生产、流通、消费宏观形势，分析市场动态，研判市场异常及其发展态势，认定警情级别，决定启动或终止调控预案。

2.1.3根据不同警情级别下达应急任务，上报市政府及省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应急调控的资金和物资，下达调控应急商品的指令和任务。

2.1.4组织现场指挥，对各单位执行应急预案过程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1.5应急结束后，向市政府和省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应急保障情况、工作效果、存在问题。

2.2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2.2.1贯彻执行领导小组有关“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保障指令和指示精神，对预案启动进行全程监管，及时收集、汇总、上报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

2.2.2收集市场供销及价格波动情况，组织专家组对“菜篮子”市场供应异常波动程度和趋势进行研判，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2.2.3统筹协调“菜篮子”市场供应保障应急措施的具体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2.2.4负责应急保障工作的分析总结，提出以后改进应急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

2.2.5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成员单位职责

2.3.1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菜篮子”商品市场价格动态日常监测；发现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及时，向“菜篮子”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通报；根据“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需要提供和发布“菜篮子”商品市场价格情况；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在达到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下，及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对全市低收入群众实行价格临时补贴。

2.3.2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菜篮子”商品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所需资金以及组织开展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

2.3.3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菜篮子”应急商品运输组织，确保“菜篮子”应急商品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督查和协调落实“菜篮子”应急商品“绿色通道”相关政策。

2.3.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蔬菜产品应急生产，及时调整种植品种结构，保障市场供应；组织渔业生产，渔业结构调整；组织畜牧业生产供应，及时调整畜牧业品种结构;做好畜禽疫病控制和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负责“菜篮子”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督及检测。

2.3.5市商务局：负责“菜篮子”商品市场交易情况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负责“菜篮子”商品市场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定应急供应单位和应急销售点；负责“菜篮子”应急商品货源组织调配，必要时组织无接触配送。

2.3.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菜篮子”市场交易行为监管，依法规范和维护“菜篮子”商品市场经营秩序，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菜篮子”商品在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3.7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猪肉等“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调运和管理；适时投放政府储备，平衡供需，稳定价格。

2.3.8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制定“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应急金融扶持政策，保障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2.3.9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协调“菜篮子”商品的邮政快递配送，解决商贸企业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配送中遇到的困难；增强“菜篮子”商品城市邮政快递配送力量。

2.3.10湛江海关：负责统筹有关隶属海关，对“菜篮子”商品进口提供快速验放等绿色通道。

2.3.11市委宣传部：指导信息发布口径，协调媒体进行正面宣传。

2.3.12市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管控，协调打击相关造谣、失实信息。

2.3.13湛江农垦局：根据“菜篮子”商品的供需情况，充分发挥“国家队”作用，协调、动员农垦系统关联企业、农场，调增蔬菜、畜、水产品种植养殖规模，扩大水果、糖等替代品生产加工，全力保障应急期间属地“菜篮子”市场的供应和稳定。

2.3.14市公安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配合从速打击应急保障事前、事中、事后造谣等违法行为。

2.3.15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负责“菜篮子”商品的价格统计调查，预测“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及时将统计数据及相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2.3.16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负责加强“菜篮子”市场的监督管理和市场有效运作，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

2.3.17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配合做好“菜篮子”产品应急生产所需生产资料供应保障。

2.3.18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所需的灾害性天气预报，为市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蔬菜基地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内蔬菜市场管理及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蔬菜生产基地价格监测，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湛江市“菜篮子”应急保障企业，在启动应急预案时，要配合做好有关“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工作。

3分级响应

　　3.1分级标准

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广东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以下简称《分级标准》）作为全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在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全市应急力量应对处置；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驻湛部队和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共同应对处置；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应对处置，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组织应对处置。

3.2应急预警

按照突发事件对我市影响的强度和发展趋势，分为四级：Ⅰ级为特别重大市场异常波动；Ⅱ级为重大市场异常波动；Ⅲ级为较大市场异常波动；IV为一般市场异常波动。具体表现为：

Ⅰ级预警：特别重大市场异常波动。

全市“菜篮子”产品市场监测价格大幅度上升，猪肉、禽、水产品、蔬菜四大类主要“菜篮子”商品出现短缺、脱销，供求关系紧张，市民大量集中抢购、囤积，对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Ⅱ级预警：重大市场异常波动。

全市“菜篮子”产品市场监测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四大类主要“菜篮子”商品中有两种商品（蔬菜和猪肉、禽、水产品中的一种）同时出现短缺、脱销，部分市民批量采购、存储，居民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Ⅲ级预警：较大市场异常波动

蔬菜产品市场监测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一周内平均价格上涨20%以上；猪肉、禽、水产品中的两种出现大面积短缺、紧张，流通渠道受阻，群众情绪不稳定。

IV级响应：一般市场异常波动。

蔬菜产品市场监测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四大类“菜篮子”商品中的一种出现较大短缺、紧张，流通渠道受阻，群众情绪不稳定。

4监测预警机制

4.1市场监测。定期对主要“菜篮子”商品批发市场、部分菜市场主要“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等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综合分析，全面监测“菜篮子”市场动态。

4.2供求预测。定期对全市“菜篮子”商品供需情况进行调研和预测，全面掌握生产、流通、消费情况，对本市供应能力和需要从外地调入的品种数量进行预测，为制定调控政策、提高保障能力提供依据。

4.3预警预报。当严重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出现先兆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视警情先兆及发展态势，商定启动预警监测，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有关单位发布预警预报。

5应急响应

5.1人员到位。接到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报告后，领导小组进入紧急应对状态，相关工作人员全部到位，随时待命，并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5.2先期处置。事发地“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构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组织调查确认，采取措施尽力防止事态扩大。

5.3应急启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集汇总相关部门有关情况后，立即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及时分析综合情况。根据会商结果，提出启动预案和应急措施建议，并向领导小组报告。经会商确证为Ⅰ、Ⅱ级预警的，立即向市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报告，启动预案，并在省级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保障工作。Ⅲ级预警的由领导小组启动预案，统一组织开展应急保障工作，并将应急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IV级预警的由事发地区（县级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构启动预案，组织开展应急保障工作，并将应急保障工作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5.4指挥协调。应急保障中涉及到行政执法、交通、治安等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属地“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构负责人与相关部门沟通，要求协助。

6应急措施

　　6.1加强实时监测。实施“菜篮子”商品价格跟踪监测，对预警监测价格实行日报制度。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召集市相关部门会商，预测分析判断“菜篮子”商品市场走势，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6.2加强市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垄断货源、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6.3增加市场投放量。经市政府批准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动用政府储备投放市场，市商务局牵头实施“菜篮子”商品定向调运计划、定向运输，启动应急供应网络渠道，及时组织调配“菜篮子”商品货源。

6.4实行市场临时管制。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商务局对部分蔬菜类商品品种实行市场交易调控，征购社会现有蔬菜类商品货源，统一组织调配供应。

6.5保障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各公路收费站点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相关政策，对“菜篮子”商品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出现应急“菜篮子”商品运力不足时，负责组织车辆参与运输。

　　6.6实行价格干预。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菜篮子”商品价格干预措施建议，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6.7加强舆论引导。及时组织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6.8维持社会秩序。密切注意社会动态，严厉打击哄抢、破坏、造谣、故意制造事端以及扰乱、阻碍应急保障工作等违法行为。

6.9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主要“菜篮子”商品价格上涨严重影响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时，在达到我市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下，及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对全市低收入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7应急保障

　　7.1物资保障。根据领导小组指令，确保主要“菜篮子”商品及时到位，数量足额，质量安全。

　　7.2资金保障。保障“菜篮子”商品政府应急储备资金，以及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工作经费。

7.3信息保障。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时，必须保障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传递和发布全面畅通，为领导小组指挥工作提供依据。

　　7.4运输保障。调运应急保障商品时，除承担任务企业自有运输工具外，运力不足时，全市现有绿通车应服从市联席会议调度，用于运送应急保障商品。

　　7.5治安保障。在应急保障中，发现哄抢、破坏、造谣、故意制造事端，扰乱、阻碍应急保障工作等违法事件时，公安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依法进行治理和打击。

　　8应急结束

　　事态平息，市场异常情况排除，主要“菜篮子”商品供应恢复正常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宣布。

　　应急响应终止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影响、损失、处置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总结，报领导小组和市政府。

　　9附则

　（1）本预案应根据市场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订、补充。

　（2）本预案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